联合国 S/PV.5811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9 December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5811 次(非公开)会议正式公报

20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非公开举行

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，谨通过秘书长发表以下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：

“2007 年 12 月 19 日，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811 次会议，审议题为‘安全理事会第 1160（1998）号、第 1199（1998）号、第 1203（1998）号、第 1239（1999）号和第 1244（1999）号决议’的项目。

“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根据《宪章》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邀请阿尔巴尼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白俄罗斯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芬兰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冰岛、日本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摩尔多瓦、黑山、摩洛哥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塞尔维亚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土耳其和乌克兰等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“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，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，向法特米尔·塞迪乌先生发出邀请。

“安理会成员、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理和塞迪乌先生交换了意见。”

07-65386 (C) 191207 191207